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若法院未在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公司 2013 年年报披露日之间裁定批准公司的重整计划，且公司披露 2013 年年报后因连续三年亏损或连续两年期末净资产为负而股票暂停上市，公司股票将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停牌后不再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发布《关于法院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3-88 号公告），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3）鄂武汉中民商破（预）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南通天益船舶燃物供应有限公司、珠海亚门节能产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发布《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3-92 号公告），武汉中院作出鄂武汉中民商破字第 1-2 号《决定书》，指定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联系人：赵南，联系电话：027-82763971、82763955）。公司重整期间将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财产处置方案以及重整计划草案，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4-02 号公告）。同日，公司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所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4-01 号公告）。

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法院的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一、关于停复牌事项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则》”）第13.2.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2月27日起停牌，至法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公司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二、风险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第13.2.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2月27日起停牌，直至法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公司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2. 公司股票交易目前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2011、2012年连续两年亏损且2012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如果公司2013年全年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仍为负数或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 若武汉中院未在2013年12月27日至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日之间裁定批准公司的重整计划，且公司披露2013年报后因连续三年亏损或连续两年期末净资产为负而股票暂停上市，公司股票将自2013年12月27日停牌后不再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4.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公司存在因《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4年1月10日